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针对基金投顾业务的T类基金份额，对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T类基金份额简称	T类基金份额代码
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T	031889
2	兴全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信债券T	031974
3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T	031317
4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T	030309
5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T	030340
6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T	032176
7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T	032174
8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T	030219
9	兴全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中证A500指数增强T	031964
10	兴全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兴益债券T	030977

二、T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T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述基金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T类基金份额，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该基金可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和简称，单独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为原基金管理费的60%，托管费同原基金托管费，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T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与当日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一致。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及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上述基金。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单将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更新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因增设T类基金份额、更新相关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而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及相关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基金份额设置

各基金增设的T类基金份额是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基金管理人可以对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并按规定公告。

T类基金份额还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份额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投资T类基金份额，并可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T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T类基金简称	T类基金代码
1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T	031344
2	鑫元鸿利T	031822
3	鑫元中短债T	031947
4	鑫元泽利T	031938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T	031937
6	鑫元安鑫回报T	031075

2、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在赎回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

序号	T类基金简称	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1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T	0.36%	0.20%
2	鑫元鸿利T	0.18%	0.10%
3	鑫元中短债T	0.18%	0.20%
4	鑫元泽利T	0.18%	0.20%
5	鑫元华证沪深港红利50指数T	0.30%	0.20%
6	鑫元安鑫回报T	0.48%	0.20%

（4）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与原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费用事宜，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其他相关约定。

3、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T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T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6、T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2、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8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11月28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因2026年11月29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9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3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新增T类基金份额，并分批开放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其中定投业务参照其对应基金的开通情况执行。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名单及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起始日
1	029964	广发景泰债券T	2026年12月1日
2	029976	广发成长启航混合T	
3	030013	广发安泽短债T	
4	030022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T	
5	030068	广发景秀纯债T	
6	030102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T	
7	030107	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T	
8	030113	广发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T	
9	030161	广发均衡成长混合T	
10	030165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T	
11	030339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ETF联接T	
12	030612	广发添盈债券T	
13	030617	广发景明中短债T	
14	030630	广发景宁纯债T	
15	030633	广发纯债债券T	
16	030652	广发创业板ETF发起式联接T	
17	030657	广发主题领先混合T	
18	030665	广发多因子混合T	
19	030750	广发中证1000ETF联接T	
20	030771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T	
21	030795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T	2026年12月1日
22	030823	广发价值增长混合T	
23	030831	广发景兴中短债T	
24	030832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ETF发起式联接T	
25	030834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T	
26	030838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T	
27	030843	广发医药卫生联接T	
28	030846	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T	
29	030849	广发集富纯债T	
30	030859	广发金融地产联接T	
31	030862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发起式联接T	
32	030872	广发景和中短债T	
33	030873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T	
34	030877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T	
35	030958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联接T	
36	030959	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T	
37	030961	广发中证医疗ETF联接T	
38	03096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T	
39	030964	广发聚源债券T	
40	032316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T1	
41	032317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T2	
42	032318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T3	
43	029959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T	2026年12月2日
44	029977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T	
45	029985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T	
46	030067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T	
47	030149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T	
48	030211	广发信远回报混合T	
49	030280	广发上海金ETF联接T	
50	030294	广发睿明优质企业混合T	
51	030337	广发景丰纯债T	
52	030399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QDII）T	
53	030465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T	
54	030491	广发北证50成份指数T	
55	030567	广发招财短债T	
56	030613	广发景华纯债T	
57	030641	广发中证传媒ETF联接T	
58	030679	广发中证军工ETF联接T	
59	030705	广发全球稳健配置混合（QDII）人民币T	
60	030730	广发价值回报混合T	
61	030737	广发集远债券T	
62	030773	广发量化多因子混合T	
63	030792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T	
64	030817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T	
65	030822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T	
66	030827	广发景裕纯债T	
67	030839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T	
68	030874	广发养老指数T	
69	030875	广发中证A500ETF联接T	
70	030876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式T	
71	030878	广发科创50ETF发起式联接T	
72	030879	广发集轩债券T	
73	030880	广发创新药ETF联接T	
74	030881	广发信息技术联接T	
75	030883	广发中证环保ETF联接T	
76	030885	广发可选消费联接T	
77	030955	广发优企精选混合T	
78	030956	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T	
79	030957	广发价值稳进混合T	
80	030960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T	
81	030963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T	
82	032286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ETF发起式联接T	
83	030614	广发聚泰混合T	2026年12月3日
84	032236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T	
85	032237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T	
86	032277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T	
87	032287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ETF发起式联接T	
88	032289	广发招享混合T	
89	032291	广发国证通信ETF发起式联接T	
90	032292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T	
91	032294	广发招利混合T	
92	032295	广发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T	
93	032297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T	
94	032306	广发新兴成长混合T	
95	032308	广发创业板指数增强T	
96	032309	广发中证A500指数增强T	
97	032310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ETF发起式联接T	
98	032312	广发龙头优选混合T	
99	032314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T	
100	032315	广发电子信息传媒股票T	
101	032278	广发睿合混合T	2026年12月4日
102	032299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T	
103	03230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ETF发起式联接T	
104	032302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ETF发起式联接T	
105	032303	广发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发起式T	
106	032341	广发招泰混合T	
107	032342	广发鑫裕混合T	
108	032343	广发品质优选混合发起式T	
109	032361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T	
110	032364	广发新经济混合T	
111	032368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T	
112	032369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T	

注：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T2、T3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的申购。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申购金额限制

（1）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费率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

2.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T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T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T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若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转换转出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如有）将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如有）将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中扣除，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T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参照其对应基金的开通情况执行。T类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T类基金份额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定投的起点及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各销售机构开通T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T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T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T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T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16280	030102	000370	016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入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96；场内简称：红利质量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30日。根据《广发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即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日期均为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1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C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T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26	030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6,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6,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6,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6,000,000.00元，则6,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6,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6,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6,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且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及最新的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本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基金份额不能赎回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